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12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杨红雨女士因病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范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决定以6,390.0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本次置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9日登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登载于2015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1,171,797股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39,245,600股变更为150,417,39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139,245,600元变更为150,417,397元。

根据2015年3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2015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 件 1 《 公 司 章 程 》 修 改 对 比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改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3,924.56</b>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5,041.7397</b>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3,924.56</b>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5,041.7397</b> 万股，均为普通股。